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盈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06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9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盈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柒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盈傑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。附表所示各罪中，係以如附表編號4之案件為最後事實審案件，且該案業經本院為實體判決後確定，是本院為附表所示各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

01 院，依法應具有管轄權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
02 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經核與上開規定
03 要無不合，應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之聲
04 請為正當。又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之意見，
05 受刑人未表示意見，爰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之總和上限、各
06 刑中之最長期，且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情節、侵害法益、行為
07 次數等情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
08 程度，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其應執行刑
09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0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1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3 刑事第八庭 法官 解怡蕙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陳育君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